



非洲豬瘟防治措施辦理情形

為防堵非洲豬瘟自疫區傳入我國，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推動各項防治措施，本文謹就中央各機關相關防治作為及預算編列情形予以簡要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張家瑜、陳依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非洲豬瘟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列為應通報之疾病，亦為我國公告之甲類動物傳染病，1921 年首次於非洲肯亞發現，之後陸續蔓延至歐洲、南美洲、俄羅斯等地，亞洲係於 107 年 8 月 3 日中國遼寧省爆發首例後，迅速蔓延至蒙古、越南及柬埔寨等國家，又該疫病之急性感染發病及死亡率高達 100%，目前尚無疫苗及藥物可供預防或進行治療，僅得以撲殺、掩埋或化製所有病死豬方式清除，一旦入侵我國，造成養豬產業損失恐達 1,700

億元，並衝擊相關產業之發展，為防堵非洲豬瘟入侵，行政院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各機關提升防檢疫預警機制，並加強地方政府整備工作，超前佈署多項防檢疫防範措施，以有效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確保我國畜牧產業永續發展。本文謹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機關防範非洲豬瘟疫病入侵具體措施與預算編列情形予以簡要說明。

貳、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

變中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主任委員擔任指揮官，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另下設疫情控制組、產業輔導組、健康照護組、物資整備組、民生經濟組、新聞資訊組及增設邊境管制暨宣導組等 7 個小組分工，依不同情境及分級由各小組啟動跨部會因應機制，以防疫視同作戰之精神，全面分析疫情可能入侵缺口，同時加強與各地方政府盤點各項防疫整備工作，各地政府亦陸續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成立所轄非洲豬瘟應變中心開設事宜，共同防堵疫情發生，以維

持我國為非洲豬瘟非疫區之重要目標，其組織架構如附圖。

參、防範非洲豬瘟入侵具體措施

非洲豬瘟疫病傳播途徑包括透過廚餘、直接接觸病豬或污染物，或被帶病毒的節肢動物叮咬，或藉由人類衣物、載運車輛等方式，各機關為嚴密防範疫情入侵，積極推動以下防檢疫相關工作：

一、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 (一) 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為嚴加防堵民眾攜帶違

規檢疫物入境，修正第 45 條之 1 規定，對於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規定申請檢疫者，罰鍰標準由原 3,000 元至 15,000 元不等，調高為 1 萬元至 100 萬元不等，並增訂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應施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

- (二) 加強旅客等人員行李查驗及查緝走私
農委會會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加強漁港、岸際及機場等邊境查

緝工作，並於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小港機場、台南機場、花蓮機場及基隆港西岸旅客中心增設 24 臺 X 光機，以及調增相關檢疫人力及檢疫犬組，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如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越南、柬埔寨、韓國等）入境旅客採取 100% 手提行李檢查，並加強查驗入境旅客之託運行李、輸入貨運及快遞貨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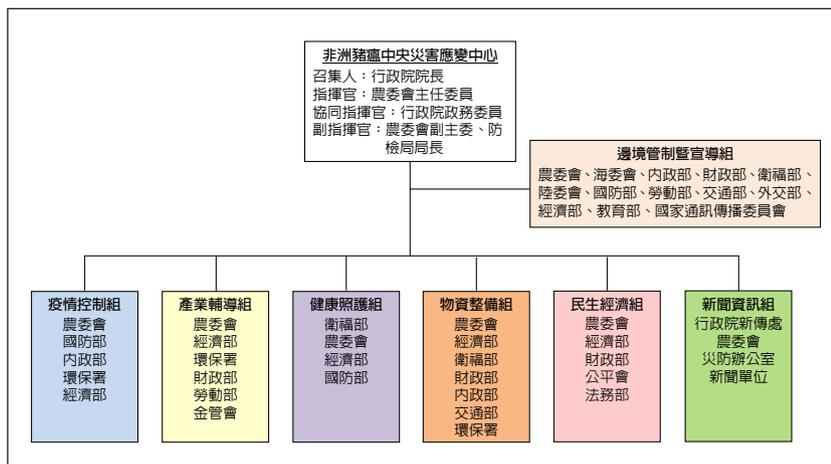
二、加強宣導以達全民防疫

農委會為提升全民守法觀念及防疫意識，除透過電視、廣播、網路等傳播媒體向全國民眾宣導疫病嚴重影響程度，以及違規攜帶肉製品入境者提高裁罰至 100 萬元罰鍰之外，交通部及海洋委員會並於各機場及港口出入境大廳加強推廣，另針對觀光旅遊之領隊及導遊、新住民或外籍勞工等特定對象或團體進行教育訓練。

三、廚餘養豬因應配套措施

廚餘係非洲豬瘟病毒傳播擴散的風險途徑之一，惟因國

附圖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

論述》預算·決算



內多數養豬場防護設施及生物安全意識不足，倘持續以廚餘飼養豬隻，恐成為防疫漏洞，為調整產業結構及阻絕病毒藉由廚餘進入養豬場，農委會及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分別相應推動下列工作：

- (一) 農委會訂定「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補助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並要求經補助轉用飼料後 10 年內全場不得再以廚餘養豬，另對於無法配合轉用飼料者比照以往離牧補償標準給予退場補

助。

- (二) 環保署為因應上開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所造成廚餘後續去化問題，爰補助地方政府採購廚餘破碎、脫水設備及高速發酵等設施，並提升公有掩埋場、焚化場處理未去化廚餘之效能。

四、提升豬隻屍體處理量能

農委會為降低病死豬傳染疫病之風險，補助畜牧產業團體將畜禽類屍體化製原料運輸車改為密閉車體，另補助大型畜牧場設置生物處理機，以及

對於未設置化製場之地方政府補助設立共同或小區處理場。

五、提升檢驗量能

農委會為檢驗邊境沒入違規肉製品及海漂豬屍體等是否帶有非洲豬瘟病毒，除提升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量能外，並補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及 5 所大專院校建置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

六、強化養豬產業生物安全措施

農委會為降低非洲豬瘟病毒藉由人員衣物或運輸車輛傳

附表 非洲豬瘟疫情防治相關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機關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總預算			基金預算	總預算			基金預算	
		原編預算	第二預備金	原編預算		第二預備金				
合計	8.79	1.54	1.28	0.26	7.25	16.47	5.24	4.20	1.04	11.23
一、內政部	-	-	-	-	-	0.63	0.63	0.06	0.57	-
二、財政部	0.99	0.99	0.73	0.26	-	0.40	0.40	-	0.40	-
三、交通部	0.10	-	-	-	0.10	-	-	-	-	-
四、農業委員會	7.58	0.43	0.43	-	7.15	11.38	0.15	0.08	0.07	11.23
五、環境保護署	-	-	-	-	-	4.02	4.02	4.02	-	-
六、海洋委員會	0.12	0.12	0.12	-	-	0.04	0.04	0.04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播之風險，製作生物安全措施資料，以對養豬業者及產業團體進行教育宣導，並增加屠宰場、肉品市場等環境衛生安全措施查核人力。

肆、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情形

各機關推動上開各項防治作為，相關預算籌應及編列情形（上頁附表）分述如下：

一、108 年度編列 16.47 億元，包括農委會辦理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計畫 4.28 億元、廚餘養豬廠轉型計畫 7.1 億元；環保署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廚餘處理量能等緊急應變工作 4.02 億元；內政部警政署購置 X 光檢查儀及支援防疫工作所需檢疫犬訓練、油料等 0.63 億元；財政部關務署購置 X 光檢查儀及人員加班費等 0.4 億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增加海巡偵搜犬隊 0.04 億元。所需財源除由相關機關年度預算調應 4.2 億元、農委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

基金支應 11.23 億元外，不足部分則由內政部、財政部及農委會等機關另循程序動支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 1.04 億元。

二、109 年度編列 8.79 億元，較 108 年度減少 7.68 億元，主要係農委會廚餘養豬廠轉型計畫、環保署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廚餘處理量能等緊急應變工作項目已辦理完竣。又上開編列數除已納編總預算 1.28 億元及基金預算 7.25 億元外，另財政部為應非洲豬瘟查驗業務需要，增聘約僱人員 76 人，係循程序動支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 0.26 億元支應。

伍、結語

107 年 8 月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政府即積極推動各項防疫措施，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上任當日，隨即赴桃園國際機場視察邊境防堵非洲豬瘟檢疫相關作為，並指示應對高風險地區旅客進行手提行李 100% 查驗，

以及要求相關部會擬定禁止廚餘養豬之配套措施。目前對於阻絕疫病於境外，已具有相當成果，據農委會統計截至 109 年 5 月底，在邊境管制方面，查緝違規攜帶豬肉製品入境 2,591 件，查獲違規貨運、快遞及郵寄包裹 159 件；在廚餘養豬轉型方面，輔導養豬場 824 場轉用飼料及 109 場停養退場；在提升豬隻屍體處理量能方面，協助新竹、苗栗、彰化、南投及臺東等 5 縣市設置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在提升檢驗量能方面，建置 6 間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共同協助家畜衛生試驗所，完成邊境肉品檢測 3,143 件。

又亞洲地區疫情仍不斷爆發並擴散，後續政府仍將視疫情發展需要，持續強化宣導效能，挹注人力與物力，以阻絕非洲豬瘟入侵，並維護農畜產業生產環境安全，維持我國為非洲豬瘟及口蹄疫非疫區狀態，進而拓展我國養豬產業之國際競爭力。❖